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 (2)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DCM-3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分別於上述會議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上午十時正前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和股份回購政策	II-1
附錄三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III-1
附錄四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承諾事項	IV-1
附錄五 —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修訂	VI-1
附錄七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監事會議事規則	IX-1
附錄十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	X-1
附錄十一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XIII-1
附錄十四 —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XIV-1
附錄十五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X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交所創業板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境內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以及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A股發行」或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指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有關A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1%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仝小飛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非執行董事

樊來盈

倪華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及
(2)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及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將提呈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4. 關於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6. 關於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17. 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18. 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9. 關於對報告期內A股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予以確認的議案；
20. 關於調整經營範圍的議案；及
21. 關於就調整經營範圍而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1至第12項及第21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而第13至第20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1至第8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類別股東大會。

倘有關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第1項決議案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與上述其他議案相關之事項亦將不會進行。此外，建議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

二.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8,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建議A股發行方案如下：

(i) 發行股票種類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發行股票面值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iii)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可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或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確定，或採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建議A股發行價格將經諮詢專業機構投資者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市場狀況；及(iv)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要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格日期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同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如適用)。

(iv)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採取線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v) 發行規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不應超過58,780,000股(含58,780,000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核準的數量、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釐定。概無根據建議A股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若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股份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應全部為新股，不應涉及本公司股東所持之公開發行股份(即轉讓現有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其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發行對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在深交所開立創業板帳戶且符合創業板投資條件的投資者(中國法律禁止投資者除外)以及中國證監會與深交所規定的其他對象。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其有意透過該等方法參與認購A股，以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vii)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發展所需的項目及運營資金，並按優先順序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募集	
		資金金額	現狀
		(人民幣百萬元)	
1.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	1,500	項目備案手續已按國家投資管理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有關規定完成。 該項目的廠房動工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內完工。
2.	補充營運資金	500	—
	總計	2,000	—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未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以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補足。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履行相應法定程序，以將盈餘資金合理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業務發展。

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上述投資項目資金要求的到位時間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實際進展要求以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由其予以置換。

(viii)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ix) 上市地點

建議發行的A股擬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x)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建議A股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於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xi)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並結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xii) 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有關期間完成，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滿足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包括是否進行超額配售)、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

董事會函件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以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

- (ii)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完成任何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 (iii)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本公司與董事、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 (iv)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中國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vi) 根據需要在建議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董事會函件

- (vii)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股本結構及其他需修改的條款進行適當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viii) 為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ix)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權登記相關事宜，並按中國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文件；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長或由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

本次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有關期間完成，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建議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並就建議A股發行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提供資金的投資項目應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該等投資項目具有相應良好的市場前景及盈利能力，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有效利用募集資金提高本公司的經營利潤。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之未彌補虧損應由原股東承擔。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未彌補虧損應由本公司之新股東及原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及其認購之最高股本金額共同承擔。一旦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股東及原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和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為實現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並參照中國證

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本公司已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和股份回購政策。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和股份回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針對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關約束措施，在滿足觸發相關約束措施的條件時，本公司將嚴格遵行並予以實施。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關約束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為應對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制定填補措施。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0.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1.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12. 關於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1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14. 關於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15.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16. 關於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17. 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

(2020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已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四。

18. 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2017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時，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有關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五。

19. 關於對報告期內A股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予以確認的議案

董事會已根據A股監管規則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關聯董事司雲聰先生、仝小飛先生、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為避免疑問，前述關聯交易乃基於A股監管規則所認定，若其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中適用的規定履行合規程序。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關聯股東包括中電彩虹、彩虹集團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其應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三.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突出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根據目前的實際經營活動對其經營範圍進行梳理，擬對原經營範圍進行修改，修改後的經營範圍為：「太陽能光伏玻璃原片、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真空玻璃、光電玻璃、車載玻璃等的工藝研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石英砂礦的開採及深加工、硅基材料、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研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自建及自營；工業廢氣、熱能及碳回收利用；綠色集成智能製造技術、裝備研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修改前	修改後
<p>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硅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能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健康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太陽能光伏玻璃原片、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真空玻璃、光電玻璃、車載玻璃等的工藝研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石英砂礦的開採及深加工、硅基材料、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研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自建及自營；工業廢氣、熱能及碳回收利用；綠色集成智能製造技術、裝備研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上述變更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的內容為準。

有關建議調整經營範圍的議案及建議就調整經營範圍而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分別經董事會批准，並分別須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 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資料

1.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資本市場的知名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董事亦相信，建議A股發行可充實本公司流動資金，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財務風險，提升盈利水平，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的80,073,400股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目的，假設(i)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80,000股A股獲准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及(ii)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註1}	80,073,400	45.41%	-	-
小計	80,073,400	45.41%	-	-
A股				
彩虹集團 ^{註1}	-	-	80,073,400	34.06%
公眾股東	-	-	58,780,000	25.00%
小計	-	-	138,853,400	59.06%
H股				
瑞博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註2}	7,556,500	4.29%	7,556,500	3.21%
中電彩虹 ^{註3}	44,444,300	25.21%	44,444,300	18.90%
公眾股東	44,247,870	25.09%	44,247,870	18.82%
小計	96,248,670	54.59%	96,248,670	40.94%
合計	176,322,070	100%	235,102,070	100.00%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為H股)，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80,000股A股獲准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A股及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3.82%，故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DCM-3頁。

中電彩虹、彩虹集團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應就關於對報告期內A股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予以確認的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除關聯交易相關決議案外，上述各方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毋須就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以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議案。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制定了募集資金用途進行了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投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具體按輕重緩急依次投入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1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	150,000.00
2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合計		200,000.00

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規模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則公司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上述投資項目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實際進度的需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公司先行投入的資金。

二. 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一)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擬建於江西省上饒市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計劃並排佈置三座1,000t/d玻璃熔窯、12條退火窯、15條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及配套輔助生產設施和辦公生活設施。

本次項目的實施是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利於鞏固和擴大公司主營業務的市場份額，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並對經營業績起到較大的促進作用。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將為公司自主品牌打開向上空間，提升公司行業影響力和綜合實力。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支持項目良好發展

目前隨着全球低碳經濟的興起，發展新能源是我國當前和未來能源發展戰略要求；太陽能是一種清潔高效能源，歐、美等地部分發達國家太陽能利用率在逐年提高，我國在太陽能利用方面也已經取得了較大的成績，市場潛力較大。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鄭重宣佈：「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議提出，降低碳排放強度，支持有條件的地方率先達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

國家發展改革委為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實現資源高效利用，促進公平競爭和優勝劣汰，推動光伏發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務會議審議通過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明確「太陽能熱發電集熱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應用、逆變控制系統開發製造和交通工具和太陽能裝備用鋁硅酸鹽玻璃」是鼓勵類。強調創建資源節約型社會和環境友好型社會，走節約清潔安全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2) 公司多個成功項目的建設為本項目實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合肥、咸陽、延安等地建設了多個大型光伏玻璃窯爐及生產線，產品銷售及市場認可度較高。本項目在現有產線成功建設和運維成熟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單座玻璃窯爐的生產線效率，實現規模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產品和企業的競爭力，提高產業盈利水平。

(3) 豐富的技术儲備為項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公司聚焦光伏玻璃產業薄型化、大尺寸、高透化技術的發展趨勢，依託合肥一期、二期，延安項目等大噸位光伏玻璃窯爐並採用全氧燃燒技術，快速推進光伏玻璃薄型化量產開發，取得重大突破，產品通過國內前十大用戶認證，實現批量銷售，產銷量大幅上升。公司自主研發的

“750噸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及產業化”項目成果榮獲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合肥市科學技術二等獎和中國電子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公司“全氧燃燒窯爐薄型光伏玻璃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榮獲中國電子科技進步二等獎；公司“淺花紋增透光伏玻璃開發與量產”項目榮獲中國電子科技進步二等獎。此外，近年來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具備豐富的技術儲備，為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4) 優質的客戶為產品銷售提供了穩定的保障

公司堅持大客戶管理和引領策略，多年來積極與全球主要組件生產商保持著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分別與隆基股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及產品銷售協議。優質的客戶基礎為募投項目達產後的產品銷售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二) 補充流動資金

為滿足公司業務不斷增長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拓展主營業務的發展空間，保障長期發展資金需求，公司計劃將人民幣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1. 公司積極進行業務擴張導致資金需求提升

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及相應目標，公司計劃在未來加大投資，穩步增加光伏玻璃總產能，提升行業市場佔有率。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公司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擴張經營規模的需要。

2. 行業環境向好亟需資金支持

近兩年，國家高度重視生態文明建設，將生態文明理念和生態文明建設納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總體佈局，堅持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發展道路。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中國力爭於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未來中國重要的能源之一，光伏無疑將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強勁引擎。光伏行業較好的外部環境為公司帶來了新的業務增長點，而業務的快速擴張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 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一)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發行上市後，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公司價值目標，持續採取積極的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對投資者回報，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為前提，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下，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四) 公司未來分紅回報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 (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研發支出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研發支出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3. 公司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會根據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公司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在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 公司未來分紅回報的決策和實施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審核意見。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公司因出現第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按規定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時，董事會應就其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3. 股東大會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決議後的60日內，董事會必須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六)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的變更

1. 公司應以三年為週期，根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必須由董事會進行專項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股份回購政策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對公司的股份回購或購回：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股份回購或購回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三. 附則

上述規劃與政策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有效。對上述規劃與政策的任何修訂，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規劃與政策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維護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後股價的穩定，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預案如下：

一. 觸發和終止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

(一) 觸發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

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時(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下同)，在不違反證券法規並且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採取《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票價格。

(二) 終止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

在觸發穩定股價預案條件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制定、公告或者開始執行的穩定股價方案可終止執行，且在當年度可不再實施有關穩定股價措施。

1. 股票收盤價連續3個交易日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單一會計年度內，公司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股份金額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已累計達到上限；
3. 繼續回購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4.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二. 穩定公司股票價格的措施

公司擬採取的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公司向社會公眾回購股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措施。

當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觸發時，公司將在與各方協商的基礎上及時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依照以下順序採取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回購股票

在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觸發時，若採取公司回購股份方式穩定股價，公司應在10個交易日內製定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的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依法通知債權人，並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後，方可實施相應的股份回購方案。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1. 回購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高於回購股份事項發生時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
3. 單一會計年度內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高於回購股份事項發生時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且累計回購股份的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2%；

4.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在公司符合上述規定的回購股份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經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公司股價的二級市場表現情況、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認為公司不宜或暫無須回購股票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應將不回購股票以穩定股價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公司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公司回購股票實施完畢後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條件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將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1. 增持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為準)從公司取得的現金分紅(稅後)的20%；
3. 單一會計年度內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為準)從公司取得的現金分紅(稅後)的50%，且增持公司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未及時提出或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主體增持公司股票實施完畢後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條件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1. 增持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累計總和的20%；

3. 單一會計年度內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合計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累計額的50%。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後，如果再次出現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應按照上述順序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方案。

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後三年內，公司在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將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承諾方自不再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非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日起，無需遵守上述承諾。

以上方案自上市後36個月內有效。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鑑於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公司承諾如下：

關於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 一. 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提交的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等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
- 二. 若因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對違法事實作出最終認定後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三. 公司願意承擔因違背上述承諾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承諾函

發行人將嚴格遵守執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公司股價的義務並接受未能履行穩定股價的義務時的約束措施。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措施和承諾函

一. 若《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發行人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回購方案如下：

1. 在監管部門認定的有關違法事實的當日進行公告；
2. 在監管部門認定的有關違法事實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決策程序：
 - (1) 發行人將召開董事會並作出決議，通過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同時發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進行公告；發行人董事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發行人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 (2) 發行人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 回購數量：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4. 回購價格：不低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的發行價格(發生派發股利、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的，上述發行價格亦將作相應調整)。

- 二、如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監管部門或有權機構認定後，本著簡化程序、積極協商、先行賠付、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第三方與投資者調解及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積極賠償投資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經濟損失。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鑑於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發行人承諾將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市後適用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注重對股東的合理回報併兼顧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保持發行人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一、如果發行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發行人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及時披露未履行承諾的詳細情況、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二、如發行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時履行相關承諾導致投資者受到損失的，發行人同意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 三、發行人將對出現未履行承諾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調減或停發薪酬或津貼等措施。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 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58,780,000股A股股票(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雖然預計募投項目未來將帶來良好收益，但由於募集資金的經濟效益產生需要較長週期，如果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投入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生產經營效益，在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二. 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發展光伏發電行業是國家節約能源國策的需要

目前隨著全球能源需求的趨緊及低碳經濟的興起，發展新能源是我國當前和未來能源發展戰略要求。我國在太陽能利用方面也已經取得了較大的成績，市場潛力較大。從長遠看，太陽能光伏產業發電在不遠的將來會佔據世界能源消費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規能源，而且最終將成為世界能源供應的主體。國際可再生能源署預測2050年全球光伏裝機總容量將達到8000GW，按此預測平均每年將有約9%的光伏裝機增長率。各國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也充滿了信心，目前已經有超過140

個國家和地區、組織提出了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如德國近日批准《2030氣候保護計劃》，將太陽能裝機目標提高到98GW，即當前德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的兩倍；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規定從2020年起，所有新建住宅三層以下的樓層和公寓都被要求安裝住宅光伏系統；澳大利亞則計劃在2024年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在澳大利亞電網中的比重到65%。全球光伏市場將會向一個非常穩定、快速發展的方向邁進。

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作為太陽能利用中最具意義的技術，已經成為各國競相研究應用的熱點，近10年以平均每年30%的速度增長。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太陽能光伏的重要生產基地，形成了高純晶硅製造、硅錠、硅片生產、太陽能電池製造、光伏組件封裝以及光伏系統應用等環節的產業鏈，光伏設備製造及一些光伏配套產業也得到了快速發展。

2007年10月，全國人大十屆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表決通過了新的《節約能源法》，新《節約能源法》在法律層面將節約資源確定為我國的基本國策，明確規定：「國家實行節約資源的基本國策，實施節約與開發並舉、把節約放在首位的能源發展戰略。」從我國發展的戰略全局看，走新型工業化道路，調整經濟結構，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緩解能源資源和環境的瓶頸制約，加快產業優化升級，促進人口健康和保障公共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和戰略利益。《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確定了「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指導方針，提出了建設創新國家的總體目標，並且把發展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技術放在優先位置。

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一直是我國的一項長期方針、政策，隨著國家對節能和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光伏產業等行業對玻璃的安全性和節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與其相適應的太陽能光伏玻璃是具有節能和環保意義的玻璃深加工產品之一。公司的募資建設項目實施投產後可為我國光伏市場供應優質的超薄超白太陽能玻璃面板和玻璃背板，將為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市場發展起到很大的推動作用。彩虹新能源公開發行股票符合國家節約能源的國策。

(二) 佈局技術前沿，擴大行業競爭力

彩虹新能源經過十餘年發展，已經發展成為太陽能光伏產業中掌握核心生產技術、兼具雄厚創新實力的行業領先型光伏玻璃製造企業。目前，彩虹新能源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在薄形化、大尺寸、雙層鍍等前沿領域的研發創新。同時，針對下游客戶的不同產品需求，彩虹新能源基於雄厚研發實力，採取差異化產品戰略以求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並計劃通過加大對優質項目的投入力度，著力提升競爭能力和行業影響力。

(三) 助力「碳達峰」「碳中和」，構建清潔能源體系

在「領導人氣候峰會」上，習近平總書記提出「中國力爭於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國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等莊嚴的目標承諾。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被列為2021年重點任務之一；「十四五」規劃也將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列入其中。光伏發電碳排放量是化石能源發電的1/10到1/20，具有低碳環保的優勢，作為未來中國重要的能源之一，光伏無疑將是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和構建中國清潔能源體系的強勁引擎。

三.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將繼續圍繞主營業務。本次投資項目主要應用於光伏玻璃的研發生產工作，貼合公司經營戰略的發展方向，與公司主營業務密切相關，是對現有核心技術和業務的拓展與延伸，與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保持一致。項目實施所需的技術、生產工藝也與公司現有核心技術基本一致。

本次項目的實施是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利於鞏固和擴大公司主營業務的市場份額，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並對經營業績起到較大的促進作用。

人員方面，公司在深耕光伏玻璃行業的過程中，培養和鍛煉出一只專業素養深厚的人才隊伍，在技術研發、生產經營和組織管理等方面都擁有優秀的核心人才。未來，公司將根據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目標，繼續加強對於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培養、選拔和激勵，持續加強公司各領域的人才儲備，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聚焦光伏玻璃產業薄型化、大尺寸、高透化技術的發展趨勢，依託合肥一期、二期，延安項目等大噸位光伏玻璃窯爐並採用全氧燃燒技術，快速推進光伏玻璃薄型化量產開發，取得重大突破，產品通過國內主要用戶認證，為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持基礎。

市場方面，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繼續發展公司主營的光伏玻璃業務。公司堅持大客戶管理和引領策略，多年來積極與行業內各大客戶進行合作並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品牌信譽良好。憑藉各項核心技術及廣泛的營銷渠道，公司與全球主要組件生產商保持著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通過與優質客戶的合作，進一步促進光伏玻璃長期穩定銷售。上述因素均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四.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

(一) 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項目，圍繞公司的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擬將本次發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進一步改善公司的資產結構和財務狀況。公司將充分利用該等資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經營，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三)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金融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臺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四)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對《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等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 公司董事、高管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為維護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	<p>公司章程第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p>	<p>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4]850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10日在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916100007663066019。</p> <p>.....</p>	<p>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設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4]850號)批准，於2004年9月1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在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916100007663066019。</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和2004年11月15日經國務院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85,294,000股(其中包括境內股東出售其持有的44,120,000股國有法人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4.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人民幣。
5.	原公司章程第六條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	<p>公司章程第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七條)</p>	<p>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發行完成後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7.	<p>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條)</p>	<p>……</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p>……</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稱謂。</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9.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0.	<p>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晶片、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矽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慧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電腦軟硬體、化工產品(易制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資訊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資訊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健康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太陽能光伏玻璃原片、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真空玻璃、光電玻璃、車載玻璃等的工藝研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石英砂礦的開採及深加工、矽基材料、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研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自建及自營；工業廢氣、熱能及碳回收利用；綠色集成智慧製造技術、裝備研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	<p>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12.	<p>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p> <p>……</p>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億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億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2 683 1401 846">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認購股數(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彩虹集團有限公司</td> <td>1,500,000,000</td> <td>100.00%</td> <td>以股權出資</td> <td>2004年 9月10日</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1,500,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以股權出資	2004年 9月10日	合計：		1,500,000,000	100.00%	-	-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以股權出資	2004年 9月10日																
合計：		1,500,000,000	100.00%	-	-																
14.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p>……</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15.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p>……</p>	<p>……</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前述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變更為[●]元，股份總數變更為[●]股，其中內資股[●]股，佔[●]%，外資股[●]股，佔[●]%。</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6.	修改章節標題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股份減資、回購和轉讓
17.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p>……</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18.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二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六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20.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21.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2.	<p>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公司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公司購回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3.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p>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24.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p> <p>……</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有關公告。</p> <p>……</p>
2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7.	公司章程第四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下同)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28.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四) 墊資；</p> <p>(五) 補償；</p> <p>(六)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p>
29.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0.	<p>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31.	<p>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p>	<p>……</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p>……</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2.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33.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34.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	……	<p>……</p> <p>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5.	<p>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36.	<p>公司章程第 五十八條(原公 司章程第五十四 條)</p>	<p>.....</p> <p>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7.	新增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8.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39.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0	<p>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p> <p>……</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1.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公司股份的，應當合理使用融資資金，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轉移風險。公司控股股東出現債務逾期或其他資信惡化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有關情況及對公司控制權穩定性的影響。</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2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3.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44.	新增小節標題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5.	<p>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合併)</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期權計劃；</p> <p>(十八) 審議批准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事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6.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7.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8.	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p>在涉及第(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4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51.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5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5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58.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5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0.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1.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62.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刪除了本條
63.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4.	<p>公司章程八十四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5.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6.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p> <p>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67.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68.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9.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0.	公司章程第九十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1.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2.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條)	……	<p>……</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73.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4.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5.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6.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7.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的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會議主持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7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8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8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8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85.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86.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7.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p>	<p>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p>
8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
8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商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9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虧損彌補方案；</p> <p>……</p> <p>(五)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9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9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p>(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p>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9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9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100.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刪除了本條
101.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0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進行點票。	會議主持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應當即進行點票。
10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10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0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06.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p>	<p>倘若任何股東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倘若任何股東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107.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三條至九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0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p>……在涉及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p> <p>……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p> <p>……</p>	<p>……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p> <p>……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p> <p>章程第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p> <p>……</p>
109.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10.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112.	新增小節標題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113.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 ……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公司不設職工董事。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4.	公司章程第 一百四十四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零二條)	<p>……</p> <p>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p>	<p>……</p> <p>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p>	<p>……</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控股機構的董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p> <p>(二)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三)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四) 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主張免除責任；</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五)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七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股東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通知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 應不少於七日。</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四)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11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1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12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2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3.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二節 獨立董事
12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構成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12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13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 提名、任免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九)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八)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十九) 公司主動退市；</p> <p>(二十)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自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p>
13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34.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三節 董事會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重大收購、公司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13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3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9.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0.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三)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提前五日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提案；</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4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p>……</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p>……</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4.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146.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
147.	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8.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六條(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15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5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5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4.	新增小節標題	第十四章 監事會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155.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5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5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5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1.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二節 監事會
16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63.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164.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65.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其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換。</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66.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行為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八)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四)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行為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門報告；</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十)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167.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p>	……	<p>……</p> <p>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68.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169.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170.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以上期間，按擬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召開日截止計算。</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71.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72.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一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73.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174.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十八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75.	公司章程第 二百二十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五十四條)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檔)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76.	公司章程第 二百三十條(原 公司章程第 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77.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178.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了本條
179.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80.	<p>公司章程第 二百三十四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六十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81.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182.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p> <p>(一)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注重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183.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p>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研發支出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研發支出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公司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在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p> <p>(五)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會根據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84.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審核意見。</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p> <p>(三)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四) 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五) 公司因出現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按規定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時，董事會應就其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18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刪除了本條
186.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87.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必須由董事會進行專項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188.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89.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90.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191.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2.	<p>公司章程第 二百六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3.	公司章程第 二百六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八十八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94.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六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5.	公司章程第 二百六十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6.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7.	<p>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有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98.	公司章程第 二百七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九十三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99.	公司章程第 二百七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九十五條)	<p>……</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00.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01.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202.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03.	公司章程第 二百八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p> <p>(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p> <p>(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204.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八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205.	新增小節標題	第二十五章 通知	<p>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節 通知</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06.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3. 會議通知；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4. 上市文件；</p> <p>5. 通函；</p> <p>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207.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08.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p>
209.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210.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11.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212.	新增小節標題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第二節 公告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13.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214.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15.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刪除了本條
216.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刪除了本條
217.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p>釋義</p> <p>(一)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18.	公司章程第 二百九十一條 (原公司章程第 二百零七條)	本章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則，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19.	公司章程第 二百九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 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220.	新增公司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221.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九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22.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九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23.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九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224.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九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經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雖進行前述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本議事規則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的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外，公司進行同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按照本議事規則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除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和提供擔保以外各項中方向相反的兩個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條的規定。

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的規定。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組織，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的規定。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本條規定。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條規定。

公司直接或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條的規定。公司放棄或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應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與實際受讓或出資金額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條規定。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合作項目等放棄或部分放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的，參照適用前述規定。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本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交易雖未達到本條規定的標準，但深交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提供審計或評估報告。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在涉及第(三)、(四)、(五)、(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八條 公司在前兩條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依法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監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 (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深圳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公司在香港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開始的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如有)；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參加大會，應當認真履行其法定義務，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擾亂大會的正常程序或會議秩序。

第四十三條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發言權。

股東發言時應首先報告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數額並向會議主持人出示有效證明。

對股東違反上述程序要求發言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有權予以拒絕或制止。

第四十四條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有權就議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質詢。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就股東提出的質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關負責人員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提案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不具備前條規定的出席會議資格的；
- (二) 蓄意擾亂會場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傷風化的；
- (四) 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以請公安機關予以協助。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
- (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五十一條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和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適用特別決議程序投票同意。如果出現所表決事項的股東均為關聯股東的情形，則全體股東均可參加表決。

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七日發給公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其中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三)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 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其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選舉機構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

(五)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見證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見證律師、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大會提案進行審議後，應立即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在進行表決時，股東不再進行大會發言。

第六十五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後，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散會。

第七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公司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七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見證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八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應將決議執行情況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九十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及其職權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三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

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就企業管治方面，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可將上述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1/3以上。董事會成員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公司利益。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及人員構成，由董事會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確定。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固定資產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九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的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對於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根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第十一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確保：

- (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或者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

第十八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在接到提議後五日內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最多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兩次。

提議人直接向董事長報送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的，應同時抄送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正式稿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發出通知並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節 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提案；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第二十五條 會議的召開**

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與者始終能相互傾聽的其他電子視聽裝置進行，且董事或其代表通過上述裝置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董事或其代表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十六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的簽字。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九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節 會議表決和決議**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和書面等方式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四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六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八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九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節 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秘書亦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四十四條 董事責任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六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通知回執、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四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四十八條 條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監事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

第四條 監事會設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從事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及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一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的簽字等。

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事機構。

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向公司股東大會提議罷免該監事。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事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後，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如需)。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二十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監事姓名；

- (三) 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第一條	為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各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為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如無特別說明，本制度統一採用「關聯交易」、「關聯方」等詞彙表述《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和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和關連方。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第二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應當積極通過資產重組、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關聯交易。</p> <p>公司應當與關聯方就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應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p> <p>公司及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輸送利益或者調節利潤，不得以任何方式隱瞞關聯關係。</p>
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第三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董事會應當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p>
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第四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定期報告中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五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關聯方範圍，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p> <p>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二者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方、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p>
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六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p> <p>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八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九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1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十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具有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p>
1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十一條	<p>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包括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指控制≥10%投票權的股東)；</p> <p>(二) 在之前12個月內為公司(包括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子公司)董事；</p> <p>(三) 以上兩條所提及的各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包括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指控制≥10%投票權的股東)；</p> <p>(二) 在之前12個月內為公司(包括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子公司)董事；</p> <p>(三) 以上兩條所提及的各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p>(四) 屬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或控制≥10%的投票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子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2. 上條所指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p>(五)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四) 屬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或控制≥10%的投票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子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2. 上條所指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p>(五)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1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二條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繫人視關連人士是個人或法人分為兩類，在關連人士為法人的情況下，其聯繫人主要包括：</p> <p>(一) 控股公司(指持有該關連人士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p> <p>(二) 子公司(指該關連人士持有50%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p> <p>(三) 兄弟公司(指該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p> <p>(四) 任何其他公司，其≥30%的股權由該關連人士及／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持有或控制；</p> <p>(五) 受託人(和其以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30%股權的公司)。</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繫人視關連人士是個人或法人分為兩類，在關連人士為法人的情況下，其聯繫人主要包括：</p> <p>(一) 控股公司(指持有該關連人士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p> <p>(二) 子公司(指該關連人士持有50%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p> <p>(三) 兄弟公司(指該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公司)；</p> <p>(四) 任何其他公司，其≥30%的股權由該關連人士及／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持有或控制；</p> <p>(五) 受託人(和其以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30%股權的公司)。</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1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十三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本制度所指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收購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交易。除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p> <p>(二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p>本制度所述放棄權利，是指除行政劃撥、司法裁決等情形外，公司主動放棄對其控股或參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體及其他合作項目等所擁有以下權利的行為：</p> <p>(一) 放棄《公司法》規定的優先購買權；</p> <p>……</p> <p>(五) 其他放棄合法權利的情形。</p>
1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四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報深交所備案。
1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五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1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六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應保管關聯人名單，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填報或更新。
1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應制定關聯人申報表，定期發送並回收關聯人申報表，並督促關聯人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有關情況。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1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十八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關聯自然人申報的信息包括：</p> <p>(一) 姓名、身份證件號碼；</p> <p>(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p> <p>公司關聯法人申報的信息包括：</p> <p>(一) 法人名稱、法人組織機構代碼；</p> <p>(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p>
1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十九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2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章第二十條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之提供或財務資助的、通常在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之提供或財務資助的、通常在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一條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有適用豁免，公司必須對所有關連交易作出披露，或在關連交易發生前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具體適用的披露或批准要求將根據個別交易的性質和規模而定。根據《上市規則》，這是一項上市公司必須長期遵守的義務。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有適用豁免，公司必須對所有關連交易作出披露，或在關連交易發生前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具體適用的披露或批准要求將根據個別交易的性質和規模而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是一項上市公司必須長期遵守的義務。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二條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年度審核)的要求：</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每個規模測試(指總資產測試、盈利測試、收益測試、代價測試及股本測試，下同)：</p> <p>(一) 少於0.1%；</p> <p>(二) 等於或大於0.1%但少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有關連關係；</p> <p>(三) 等於或大於0.1%但少於5%，交易總代價／每年代價(視情況而定)(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港幣300萬元。</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符合下列條件(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年度審核)的要求：</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每個規模測試(指總資產測試、盈利測試、收益測試、代價測試及股本測試，下同)：</p> <p>(一) 少於0.1%；</p> <p>(二) 等於或大於0.1%但少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有關連關係；</p> <p>(三) 等於或大於0.1%但少於5%，交易總代價／每年代價(視情況而定)(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港幣300萬元。</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三條	<p>第八條 以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只需公告及在財務報表披露(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年度審核)，不須獨立股東批准：</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每個規模測試：</p> <p>少於5%；</p> <p>等於或大於5%但少於25%，交易總代價／每年代價(視情況而定)(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港幣1000萬元。</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只需公告及在財務報表披露(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年度審核)，不須獨立股東批准：</p> <p>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每個規模測試：</p> <p>少於5%；</p> <p>等於或大於5%但少於25%，交易總代價／每年代價(視情況而定)(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港幣1000萬元。</p>
2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四條	原制度序號為第九條。	<p>對於非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應遵守以下條文：</p> <p>(一) 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p> <p>(二) 發公告；</p> <p>(三)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p> <p>(四)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有關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該項交易的意見。</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五條	原制度序號為第十條。	<p>對於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以下條文：</p> <p>(一) 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一般不可超過3年期)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p> <p>(二) 訂立交易的全年上限及披露其計算基準；</p> <p>(三) 發公告(只需一次)；</p> <p>(四)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p> <p>(五) 豁免有效期三年；</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該持續關連交易；</p> <p>(七)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有關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該項交易的意見。</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六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 data-bbox="963 251 1390 321">第二十六條 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963 374 1390 444">如下關聯交易須經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ol data-bbox="963 497 1390 108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63 497 1390 64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li data-bbox="963 693 1390 92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li data-bbox="963 974 1390 1087">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p data-bbox="963 1140 1390 1206">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第二十七條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當一項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未滿足(i)低於5%，或(ii)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p>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前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2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八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2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十九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述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p> <p>公司放棄或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與實際受讓或出資金額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述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p> <p>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合作項目等放棄或部分放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的，參照適用前兩款規定。</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3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3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一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上述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p>已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或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須履行的審議程序。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關聯交易事項按照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或關聯交易事項。關聯交易事項因適用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或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3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二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3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三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3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四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p> <p>(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3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五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p> <p>(八)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九) 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3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六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3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要求對關聯交易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八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所述的關聯交易，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3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十九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分別披露。
4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聯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
4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一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六)項至第(十九)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4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二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4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三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條的規定辦理。
4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四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4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五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4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六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在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如有)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4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4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八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述交易，可以向深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p> <p>(三) 一方與另一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p> <p>(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4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十九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及其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5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五十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並應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5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五十一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5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五十二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5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五十三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情形，進行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請豁免進行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5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第 五十四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公司因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導致新增關聯人的，在發生變更前與該關聯人已簽訂協議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項可免於履行關聯交易相關審議程序，不適用關聯交易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但應當在相關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後新增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並履行相應程序。</p> <p>公司因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導致形成關聯擔保的不適用上述規定。</p>
5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五十五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關聯交易在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披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5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四章第五十六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5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五十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p>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收費標準等交易條件，可以參照以下定價原則：</p> <p>(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直接適用該政府定價；</p> <p>(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p> <p>(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p> <p>(五) 如果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5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五十八條	原序號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關連方和關連關係的認定、公司本部各部門和相關下屬子公司關連交易工作的協調和指導，以及公司可能發生和已經發生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關聯方和關聯關係的認定、公司本部各部門和相關下屬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的協調和指導，以及公司可能發生和已經發生的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5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五十九條	原序號第十八條 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日常發生情況的數據統計、反饋、定期監管、議案起草以及各項費用的計算。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關聯交易日常發生情況的數據統計、反饋、定期監管、議案起草以及各項費用的計算。
6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六十條	原序號第十九條 投資運營部負責各項關連交易的合同起草及簽訂，督促落實各項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	公司合同主管部門負責各項關聯交易的合同起草及簽訂，督促落實各項關聯交易協議的執行。
6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六十一條	原序號第二十條 各相關單位(含各相關子公司、分廠等)負責本單位有關的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以及新增關連交易向投資運營部、財務部進行事先報告等工作，待公司履行完相關程序後方可進行。	各相關單位(含各相關子公司、分廠等)負責本單位有關的關聯交易協議的執行，以及新增關聯交易向公司合同主管部門、公司財務部門進行事先報告等工作，待公司履行完相關程序後方可進行。
6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六十二條	原序號第二十一條 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 (二) 一次性關連交易管理。	關聯交易的內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持續關聯交易管理； (二) 一次性關聯交易管理。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63.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六十三條	<p>原序號第二十二條 對於公司需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需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監控是指嚴格控制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不超過股東批准的上限。具體的內部工作流程如下：</p> <p>(一) 財務部監督、控制關連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已批准之上限。財務部每年第一、二、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每月末(從二零一二年起第一、二季度末及第三、四季度每月末)將截至本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金額匯總後，分別抄報投資運營部及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對每期已發生之各項關連交易金額進行分析，涉及可能超限的項目應及時告知投資運營部。</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公司需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需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p> <p>……</p> <p>(一) 公司財務部門監督、控制關聯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已批准之上限。公司財務部門每年第一、二、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每月末將截至本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各項關聯交易金額匯總後，分別抄報公司合同主管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公司財務部門對每期已發生之各項關聯交易金額進行分析，涉及可能超限的項目應及時告知公司合同主管部門。</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二) 投資運營部負責各項關連關聯交易的合同管理，督促落實各項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對於可能超限的關連交易項目應及時採取措施，避免超限情形的發生。	(二) 公司合同主管部門負責各項關聯交易的合同管理，督促落實各項關聯交易協議的執行。對於可能超限的關聯交易項目應及時採取措施，避免超限情形的發生。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照聯交所要求進行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工作。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照要求進行有關關聯交易的披露工作。
	
		(五) 持續關連交易後續工作要點為公司相關部門及各下屬單位應認真執行所簽署的《關連交易協議》的各項條款。除此之外，還應對關連交易保持持續的關注，主要包括：	(五) 持續關連交易後續工作要點為公司相關部門及各下屬單位應認真執行所簽署的《關聯交易協議》的各項條款。除此之外，還應對關聯交易保持持續的關注，主要包括：
	
		3. 房屋土地租賃對於新增的廠房租賃，應在房產證照齊全後，由租賃單位及時上報投資運營部與董事會辦公室，在履行完必要的批准或披露程序後方可進行。	3. 房屋土地租賃對於新增的廠房租賃，應在房產證照齊全後，由租賃單位及時上報公司合同主管部門與董事會辦公室，在履行完必要的批准或披露程序後方可進行。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4. 商標使用許可公司財務部應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或審閱)報告後，及時向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交納商標使用許可費。	4. 商標使用許可公司公司財務部門應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或審閱)報告後，及時向關聯方交納商標使用許可費(如適用)。
6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六十四條	<p>原序號第二十三條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管理</p> <p>(一) 各相關單位應盡量避免發生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新增的關連交易，在發生交易之前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將情況報告公司投資運營部、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在履行完批准及披露手續後方可進行。</p> <p>(二) 投資運營部負責起草或督促相關單位起草公司新增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負責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及議案的起草，協助董事會辦公室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批准及披露工作。</p>	<p>新增持續關聯交易管理</p> <p>(一) 各相關單位應盡量避免發生新增持續關聯交易，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新增的關聯交易，在發生交易之前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將情況報告公司公司合同主管部門、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在履行完批准及披露手續後方可進行。</p> <p>(二) 公司合同主管部門負責起草或督促相關單位起草公司新增關聯交易協議，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及議案的起草，協助董事會辦公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新增持續關聯交易的合規批准及披露工作。</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65.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六十五條	<p>原序號第二十四條 一次性關連交易管理</p> <p>(一) 對於一次性關連交易，由關連交易發生單位在發生交易之前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將相關情況報告公司財務部、投資運營部及董事會辦公室。</p> <p>(二) 投資運營部負責起草或督促相關單位起草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協議。</p> <p>(三) 財務部負責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及議案的起草。</p> <p>(四) 董事會辦公室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一次性關連交易的合規批准及披露工作。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在履行完批准及披露手續後方可進行。</p>	<p>一次性關聯交易管理</p> <p>(一) 對於一次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發生單位在發生交易之前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將相關情況報告公司財務部門、公司合同主管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p> <p>(二) 公司合同主管部門負責起草或督促相關單位起草公司一次性關聯交易協議。</p> <p>(三)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及議案的起草。</p> <p>(四) 董事會辦公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一次性關聯交易的合規批准及披露工作。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在履行完批准及披露手續後方可進行。</p>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6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章第六十六條	原序號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關連交易信息的工作人員，對公司的關連交易情況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正式披露前泄露。	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的工作人員，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正式披露前泄露。
6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章第六十七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68.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章第六十八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69.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章第六十九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本制度所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號	章節	原制度表述	新制度表述
70.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七章第七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原制度即行廢止。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後，原《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71.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七章第七十一條	原管理制度無相關內容。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加強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形象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投資、證券投資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對外投資方式。

其中，固定資產投資按照《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管理制度》具體執行。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合理配置企業資源，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股份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3. 主要交易；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6.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到達下列標準之一的，除經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主要交易；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規定標準的，由總經理進行審核、批准。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規定標準的，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自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後報公司總經理核準。

第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另有說明外，本章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深交所上市規則》第七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和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重大對外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十四條 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應由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進行可行性分析。業務部門將可行性分析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報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辦公會審批通過的，按本制度關於審批權限的規定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對外投資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十六條 提出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是經審議批准的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總經理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第十七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評審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十八條 對於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投資項目，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若交易達致《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須要準備會計師報告，亦須按照其規則準備。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投資項目，並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審計法務部負責對公司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章程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等的擬定或法律合規性審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其他職能部門或公司指定的專門工作機構按照其職能參與、協助和支持公司的對外投資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二十四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五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轉讓投資的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二十九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長，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對控股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被投資公司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匯報投資情況。

第六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以及財務負責人：

-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大額銀行退票；
- (五)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六) 遭受重大損失；
- (七) 重大行政處罰；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應當明確重大事項報告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財務部、財務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應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中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義務，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投資項目經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後，具體實施投資項目的相關部門應按照前述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秘書報備項目的基本情況及進展情況。

第三十四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公司制定的其他關於對外投資的政策，在不與本制度相沖突的情況下可繼續適用。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定，修訂時亦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餘」，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五條 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當採用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及程序

第八條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對外擔保必須按本制度規定程序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在決定為除子公司以外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前，應掌握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財務部應對被擔保企業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企業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如需要)，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企業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經總經理審查同意後上報董事會。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當採用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

第十條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對外擔保後，由審計法務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如有)。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在對被擔保企業風險評估的同時，嚴格控制對被擔保企業的擔保責任限額。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各自權限範圍內決議通過，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為他人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由財務部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十七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項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賬戶，以便專款專用。

第十八條 公司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公司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第十九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銷、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擔保規定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如要求)。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二十三條 如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數據：

- (一)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二)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三)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 (四) 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原件、刊登該擔保事項信息的指定報刊等材料。

第二十五條 對於達到披露標準的擔保，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責令其整改，並依法予以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予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後，原《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係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下同)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帳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盡快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交所備案後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二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五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併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深交所的要求及本辦法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且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十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或非公開發行預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等。

第二十條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報告深交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深交所提交，同時在深交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的制訂和修改均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四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條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 (一) 每位股東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9名董事，則該股東的累積投票權總數為 $100 \times 9 = 900$ 票)；
- (二)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第八條 累積投票制按以下機制選舉董事、監事：

- (一) 股東投票時可以把累積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不超出其投票權總數，分散使用投票權時可以不必是其持有股份數的整倍數(如**第七條** (一)例子中的股東若將其累積投票權投給3位候選人，給其中一位投出305票，另一位投出208票，則最後一位只能投出 $900-305-208=387$ 票)；
- (二)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總數 $1/2$ 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
- (三) 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總數 $1/2$ 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 (四)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總數 $1/2$ 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 (五) 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時，原任董事、監事不能離任，董事會應當在15天內召開臨時會議，確定再次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缺額董事、監事的時間，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交易所書面報告有關情況。本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推遲至新當選董事、監事達到本章程規定人數時方可就任。

第九條 在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前，公司應發放給股東關於累積投票制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必要時，安排工作人員現場指導其進行投票。

第十條 如果選票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則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附註：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號——獨立董事備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一)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三) 公司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的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
- (四)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 (五)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情形，應當自出現該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一個月期限到期後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撤換該名獨立董事事項並在兩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工作。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最近十二個月內，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存在其他影響其獨立性情形的的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2.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四)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五)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六) 作為失信懲戒對象等被國家發改委等部委認定限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
- (七)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八)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作出公開聲明。
-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果獨立董事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盡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七條 一般義務

公司獨立董事負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一般義務。

第八條 保持獨立性的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保持身份和履職的獨立性。在履職過程中，不應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性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

第九條 日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

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

獨立董事每年為所任職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第十條 參加培訓

擬任獨立董事在首次受聘公司獨立董事前，原則上至少參加一次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相關機構組織的任職培訓。在首次受聘後的兩年內，至少每年參加一次後續培訓。此後，應當至少每兩年參加一次後續培訓。

培訓後，獨立董事應當能夠充分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獨立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公司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監管等具體規則，具備內控與風險防範意識和基本的財務報表閱讀和理解能力。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

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對公司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第十二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並主動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在發現有可能對公司的發展、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需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並在必要時督促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或公開澄清。公司未能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澄清的，獨立董事可自行採取調查措施，並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三條 對公司及相關主體進行監督和調查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瞭解情況：

-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眾利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改正，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十四條 製作工作筆錄

獨立董事應當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記入《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包括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等內容。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機構和工作人員以及中介機構人員的工作郵件、電話、短信及微信等電子通訊往來記錄，構成工作筆錄的組成部分。

獨立董事履職的工作筆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妥善保存至少5年。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至少應當保存5年。

第十五條 提交年度述職報告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
- (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六條 一般職權

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履職的特別職權主要包括：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事項的事先認可權；
- (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
- (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
- (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
- (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

第十八條 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需獨立董事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包括：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七)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八)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針對上述第(二)項所述「重大關聯交易」所發表的意見需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二) 關聯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三) 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董事會、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合規。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的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自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條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一條 公司相關信息的知情權

獨立董事享有與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第二十二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和協助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二) 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 (三)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五)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
-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 (八) 承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必要費用。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筆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要求公司支付津貼、承擔履職費用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

獨立董事享有要求公司為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購買責任保險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露

涉及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的相關提議，按規定由獨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將有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不予採納的理由。

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將上述提議的具體情況報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要求)，公司不進行備案的，獨立董事可記入工作筆錄，並可將相關情況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二十五條 進行報告、公開發表聲明的權利

當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獨立董事職權的行使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重要形式。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按照職責權限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規定及時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形成委員會意見，或者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專門事項提出審議意見。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持續深入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公司經營管理的相關事項，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按照議事規則及時提出相關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二十七條 對外擔保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審查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瞭解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對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方的實際承擔能力作出審慎判斷。必要時，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提供作出判斷所需的相關信息。

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相關審議內容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範性文件中的要求。

獨立董事應就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特別注意，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中介服務機構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公司違規對外擔保事項得到糾正時，獨立董事應出具專項意見。獨立董事在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過程中，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二十八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瞭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當事先取得獨立董事的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對於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審慎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應當特別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自律規則中的相關要求。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九條 募集資金項目和使用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督促公司建立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控制投資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對於公司需要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將閑置資金用於投資、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之前，應當要求相關人員就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項目收益及風險預測等進行分析論證。

獨立董事應在上述工作基礎上對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條 利潤分配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參與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關注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並重點關注是否符合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獨立董事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本年度內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對於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或者大比例現金分紅等情況，獨立董事應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或解聘的審議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獨立董事應關注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經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條件和經驗，解聘原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是否正當，相關議案事前是否已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是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意見，是否在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決定，並將上述事項進行記錄。

第三十二條 管理層收購事項的審議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前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出具專業意見，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應當一併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條 年度報告的審議

獨立董事可督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包括匯報和溝通制度。

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獨立董事應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依法做到勤勉盡責。具體包括：

(一) 獨立董事需要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總監關於公司本年度生產經營、規範運作及財務方面的情況和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並盡量親自參與有關重大項目的實地考察。

聽取匯報時，獨立董事需注意，公司管理層的匯報是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並記入工作筆錄：

1. 本年度生產經營情況，特別是經營狀況或環境發生的變化；
2. 公司財務狀況；
3. 募集資金的使用；

4. 重大投資情況；
 5. 融資情況；
 6. 關聯交易情況；
 7. 對外擔保情況；
 8. 其他有關規範運作的情況。
- (二) 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獨立董事應當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參加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和會計師就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進行溝通，尤其特別關注公司的業績預告及其更正情況。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是否及時安排前述見面會並提供相關支持，並將上述情況計入工作筆錄。
- (三)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應當再次參加與年審註冊會計師見面會，與註冊會計師溝通初審意見。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是否及時安排前述見面會並提供相關支持，並記入工作筆錄。
- (四) 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需要關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程序、相關事項的提議程序、決策權限、表決程序、迴避事宜、議案材料的提交時間和完備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會議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會議的意見。

上述溝通過程、意見及要求均應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認可。

第三十四條 其他事項的審議

- (一) 對於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事項，獨立董事需要對授權的範圍、合法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
- (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人員的提名、任免程序是否可能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程序是否完備。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人員的提名、任免程序是否可能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程序是否完備。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存在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征集委託投票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未按照建議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就此事項作特別說明。
- (五) 獨立董事就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的，在審議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預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六) 獨立董事就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發表獨立意見的，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項調節各期利潤誤導投資者的情形。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發表專業意見。
- (七)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於重大資產重組及相關資產評估事項，獨立董事需要在充分了解相關信息的基礎上，關注資產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定價的公允性和重組方案的合理合規性；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
- (八)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公司回購事項，獨立董事應關注其回購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的規定；並可以結合回購股份的目的、股價表現、公司價值分析等因素，分析回購的必要性；結合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及其來源等因素，分析回購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 (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獨立董事應關注報告內容是否完備，相關情況是否屬實。
- (十)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承諾相關方(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再融資、股改、併購重組以及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等過程中作出的解決同業競爭、資產注入、股權激勵、解決產權瑕疵等各項承諾事項，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公司權益時，對於承諾相關方提出的變更方案獨立董事應發表意見。發表意見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變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的利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內容

獨立董事對公司的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應當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相關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如果對相關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五章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履職要求**第三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審查

獨立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後，應對會議通知的程序、形式及內容的合法性進行審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可向董事會秘書提出質詢，督促其予以解釋或進行糾正。

第三十七條 會議資料的瞭解

獨立董事應當於會前充分知悉會議審議事項，瞭解與之相關的會計和法律等知識。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前通知相關事項，並同時提供完整的定稿資料。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應當提供履職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有權敦促公司進行補充。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負責人員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獨立董事可以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辦事機構、與審議事項相關的中介服務機構等機構和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前向會議主持人建議邀請相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有關情況。

第三十八條 會前的詢問和調查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出進一步說明。

獨立董事在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作出判斷前，可對公司相關事項進行了解或調查，並要求公司給予積極配合。

第三十九條 聘請中介服務機構

獨立董事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服務機構對公司的相關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四十條 延期開會和審議

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如果延期開會或延期審議可能導致年度報告不能如期披露，獨立董事應要求公司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相關要求見本制度第十條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而又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在會後仍應及時審查會議決議及記錄。獨立董事對會議決議內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問的，應當向相關人員提出質詢；發現董事會會議決議違法的，應當立即要求公司糾正；公司拒不糾正的，應及時將具體情況報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要求)。

第四十二條 對會議程序的監督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過程中，獨立董事應當關注會議程序是否合法，防止會議程序出現瑕疵。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的下列程序性規則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一) 按照規定需要經獨立董事事先認可或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查的提案，未經獨立董事書面認可或由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審核意見，不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二) 會議具體議程一經確定，不應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也不應任意合併或分拆議題；
- (三)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對會議形式的監督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董事會會議形式是否符合下列相關要求：

- (一)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
- (二)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進行通訊表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重大議案，不宜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 (三) 通訊表決事項原則上應在表決前五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逐項表決的方式，不應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進行一次表決。

第四十四條 發表與會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會議相關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並確保所發表的意見或其要點在董事會記錄中得以記載。

獨立董事應當就會議審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棄權並說明理由；反對意見並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四十五條 暫緩表決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議會議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所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六條 會議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督促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議程完成後，獨立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獨立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七條 資料保管

獨立董事就會議審議及相關事項進行的詢問、調查、討論等均應形成書面文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來往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應予保存，與公司工作人員之間的工作通話可以在事後做成要點記錄。

董事會會議如果採取電話或者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要求錄音、錄像，會後應檢查並保存其電子副本。

前述資料連同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紙面及電子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可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協助。

第四十八條 會後信息披露

在董事會會議或相關股東大會後，獨立董事應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及時履行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披露義務。

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在公開披露信息後兩日內，將載明公開信息的報紙名稱及信息刊載位置或網上披露的信息文本及其網絡地址告知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若發現信息披露內容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不符或與事實不符、方式不規範或存有其他疑義，應當及時通知、質詢並督促公司進行澄清或更正。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合作的，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股票種類；

1.2 發行股票面值；

1.3 定價方式；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規模；

1.6 發行對象；

1.7 募集資金用途；

1.8 承銷方式；

1.9 上市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0 發行時間；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報告期內A股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予以確認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調整經營範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就調整經營範圍而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連同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股票種類；

1.2 發行股票面值；

1.3 定價方式；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規模；

1.6 發行對象；

1.7 募集資金用途；

1.8 承銷方式；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9 上市地點；
 - 1.10 發行時間；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股票種類；

1.2 發行股票面值；

1.3 定價方式；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規模；

1.6 發行對象；

1.7 募集資金用途；

1.8 承銷方式；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9 上市地點；
 - 1.10 發行時間；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